附件

**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—珠宝首饰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珠宝首饰评估行为，保护资产评估当事人

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，根据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制定本准则。

**第二条** 本准则所称珠宝首饰，是指珠宝玉石和用于饰品

制作的贵金属的原料、半成品及其制成品。

**第三条** 本准则所称珠宝首饰评估，是指资产评估机构、

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及其他珠宝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、行政

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，按照有关珠宝首饰的国家标准，在对珠

宝首饰进行鉴定分级分析的基础上，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

定目的下的珠宝首饰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，并出具资产评估报

告的专业服务行为。

涉及珠宝首饰的著作权等无形资产价值评估，需要按照相

关准则要求执行。

**第四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遵守本准则。

第二章 基本遵循

**第五条** 珠宝首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

业务的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或者其他珠宝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并

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。

法定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至少两名承办该项业

务的资产评估师（珠宝）签名并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。

**第六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具备珠宝首饰评估

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能够胜任所执行的珠宝首饰评估业务。

当缺乏执行某项特定业务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时，

应当采取弥补措施，包括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等。

**第七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，保持应有的职业谨慎，独立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形成专业意见。

第三章 操作要求

**第八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明确评估对象、评

估范围、评估目的、评估基准日、价值类型和资产评估报告使

用人。

**第九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依据《资产评估执

业准则——资产评估程序》，履行资产评估基本程序，结合珠宝

首饰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，制定并实施适当的具体评估步骤。

**第十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对珠宝首饰进行实

物确认，明确珠宝首饰的存在状态。

**第十一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关注评估对象的

权属，要求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对珠宝首饰的权属做出

承诺，并应当对珠宝首饰的权属相关资料进行必要查验。

**第十二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对珠宝首饰进行

鉴定和品质分级。在对评估对象进行鉴定分级时，应当采用相

应的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。如果没有相应的国家及行业分级标

准，可以采用国内外珠宝业通用的分级体系，并在资产评估报

告中明确说明。

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可以采用具有资质的珠宝质检机

构出具的鉴定分级结论，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知晓同一珠宝首

饰在不同市场的价值可能存在差异，并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

况确定适当的市场级别。

**第十四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获得真实、可靠

的珠宝首饰的市场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。

**第十五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

具体情况，合理选择收集信息的内容。通常关注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评估对象的历史、现状及相关证明资料；

（二）评估对象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；

（三）相同或者类似珠宝首饰的市场价格信息及交易情况；

（四）评估对象的市场供求关系、稀缺程度及市场前景等；

（五）可能影响珠宝首饰价值的宏观经济状况；

（六）其他相关信息资料。

**第十六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考虑珠宝首饰的

品质因素及其他因素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，如来源（出处）、

历史、名人拥有、名师设计制作、品牌、稀缺程度等。

**第十七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可以根据评估目的和

珠宝首饰具体情况合理确定评估假设，并在资产评估报告中予

以披露。

第四章 评估方法

**第十八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，应当根据评估目的、

评估对象、价值类型、资料收集等情况，分析市场法、成本法

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，选择评估方法。

**第十九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采用市场法时，应当：

（一）明确是否存在公开、活跃的交易市场，是否能够获

取足够数量的可比参照物或者案例，并关注数据的可靠性；

（二）收集评估对象以往的交易信息、相同或者类似珠宝

首饰交易的市场信息；

（三）确定若干相同或者类似的珠宝首饰作为参照物，充

分考虑其价值因素的可比性；

（四）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，确定可以作为评估依据

的合适的交易市场；

（五）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区别，以及市场级别、

市场交易条件等因素的差异，对相同或者类似珠宝首饰交易信

息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调整。

**第二十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采用成本法时，应当：

（一）分析评估对象是否可以复制、可以再生产等因素，

考虑成本法的适用性；

（二）合理确定重置成本的构成要素，明确珠宝首饰的重

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、制作成本、相关税费、合理利润及其他

费用；

（三）恰当选择重置成本的类型，即复原重置成本和更新

重置成本；

（四）合理确定实体性贬值、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执行珠宝首饰评估业务采用收益法时，应当：

（一）明确珠宝首饰较少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。收益法通

常只适用于租赁、展览等持续经营活动中，具有独立获利能力

或者获利能力可以量化的珠宝首饰的资产评估业务。

（二）合理确定收益期限，合理预测未来收益。

（三）合理确定折现率。

（四）分析租约等法律文件内容对评估对象价值可能具有

的影响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对同一珠宝首饰采用多种评估方法时，应当

对所获得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，合理形成评估结论。

第五章 披露要求

**第二十三条** 无论单独出具珠宝首饰资产评估报告，还是

将珠宝首饰评估作为资产评估报告的组成部分，都应当在资产

评估报告中披露必要信息，使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能够正确理

解评估结论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编制珠宝首饰资产评估报告应当反映珠宝首

饰评估的特点。通常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对评估对象的恰当描述，包括珠宝首饰的客观辨别

特征和价值贡献特征。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评估业务的

具体情况，确定需要描述的内容，并突出描述影响价值结论的

关键性特征。

（二）珠宝首饰评估的价值类型及其定义。

（三）评估程序实施过程描述，应当反映对珠宝首饰的实

物调查、市场调查、鉴定分级、评定估算等过程。

（四）珠宝首饰质押及其他限制情况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编制珠宝首饰资产评估报告时，可以根据评

估业务的性质合理确定资产评估报告的详略程度。

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准则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。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于2009年12月18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投资性房地产评

估指导意见（试行）〉和〈资产评估准则——珠宝首饰〉的通

知》（中评协〔2009〕211号）中的《资产评估准则——珠宝首

饰》同时废止。